

臺北市政府 105.11.22. 府訴三字第 1050917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5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下稱○君）105 年 4 月所領平日延

長工時工資，僅以其基本薪給計算，有關夜點費及全勤獎金未計入加班費計算範圍，致有延長○君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6 月 13 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57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5305758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5800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前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1 日府勞動字第 10332009000 號、104 年 4 月 7 日府勞

動字第 10430096200 號、104 年 9 月 10 日府勞動字第 104348442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規定之行

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1 日及 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由「○○○」變更為「○○○」，訴願人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檢送聲明承受訴願狀，由變更後代表人○○○承受訴願；又訴願人於 105 年 1

0 月 24 日另檢送聲明承受訴願狀，於該狀中更正訴願書第 1 頁及第 13 頁不服之訴願標的為

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580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 年 9 月 14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至平均工資之計算，同條第 4 款定有明文。」

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函釋：「……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

……

.. 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則非屬該法所稱之工資。鑒於事業單位迭有將『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

義發放，以減輕雇主日後平均工資之給付責任，實有欠妥，爰修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9 款之『夜點費』或『誤餐費』規定，嗣後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應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則，個案認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第 4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稱「平日每小時工資」與同法第 2 條第 4 款之「平均工資」名詞各異，依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乃犧牲休息所得，因此不應與工資同視，而將所有可能工資之給付全部納入計算平日每小時工資。「夜點費」並非原約定月薪薪資給付，即非屬平日正常工作每小時所得工資。
- (二) 復按工資係勞工勞動之對價且為經常性之給與，雇主若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即非勞工工作給付之對價，無論其係固定發放與否，倘未變更其獎勵恩惠給與性質，亦不得列入工資範圍。訴願人發給「夜點費」限於實際於夜間工作之人員方可請領，其金額固定一致，不因員工之年資、級職不同有別，本質係訴願人單方面所制定鼓勵員工不要排斥夜間工作，兼顧感念夜間工作人員之辛勞而制定之福利措施，因此夜點費不具直接「勞務之對價性」。
- (三)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國營事業法該條規定及依該條訂定之相關行政法規時為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訴願人為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一切優先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及行政院、經濟部之相關行政法令規定，要無自行變更員工薪資結構之可能，無故意或過失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可歸責性，原處分機關忽略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及其立法目的，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夜點費其性質係具有勉勵、恩給之意旨，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云云。按勞動基準法旨在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問：請問加班費是否有計入夜點費及全勤獎金？答：因經濟部表示為單一薪俸制，故夜點費及全勤獎金無法計入。問：請問各加油站中午或其他時段是否有休息時間？答：○1 若加油站營業 24 小時則為 3 班制，1 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但如需交接班，故超過 8 小時之後則算加班費。○2 若加油站營業至 7：00 ~22：00，則為 2 班制，1 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若超過 8 小時則算加班費。○ 3 以上 2 個班

制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均含休息時間 30 分鐘，由所屬單位視現場狀況做休息時間之調配……。」等語，並經訴願人人事管理師○○○簽名在案。又依訴願人提供「台北營業處 105 年 02-03 月考績及超時工作報酬申請表」影本記載○君 105 年 2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日，共有 16 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合計延長工作時間為 16 小時；另依訴願人提供之報表編號 R001-B 影本記載○君部分略以：「.....薪給 30375 加班時數 16.0 加班費 2700 夜點費 500..... 全勤獎金 1013.....。」據上，訴願人使○君延長工作時間 16 小時，僅發給加班費 2,700 元 $[30,375 \div (30 \times 8) \times 16 \times 4/3 = 2,700]$ ，未加計夜點費及全勤獎金為平均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夜點費係勞工因業務需要，遵從訴願人公司排班參與輪值工作，由訴願人按輪值情形發給，則該夜點費自屬勞工因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報酬，而有勞務對價之性質；且訴願人核發夜點費成為勞工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制度上符合經常性，則該夜點費自屬經常性之給與；又全勤獎金既係依員工之出勤狀況給予，自具有勞務對價之性質，只要員工當月未有請假，訴願人即應依固定之計算方式發給，全勤獎金自屬經常性給與。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勞委會 87 年 9 月 14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發給勞工之全勤獎金及夜點費既具勞務對價性質及經常性，即屬工資；另有最高法院 105 年 6 月 2 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5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2 月 2 日 104 年度勞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7 月 28 日 104 年度簡上字第 94 號判決可參。據此，訴願人未將全勤獎金及夜點費列入○君平均工資，致短發○君延長工作時間應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